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獎懲標準

經104年11月19日全校擴大會報修訂通過

經109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12年2月10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台（86）參字第860821162號令訂定發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三、依「花蓮縣國民中學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各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其要點自行訂定補充要點實施。

四、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貳、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身心之狀況。

(四)智商之差異。

(五)動機與目的。

(六)態度與手段。

(七)行為之影響。

(八)家庭之因素。

(九)平日之表現。

(十)初犯或累犯。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十二)首從關係。

參、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1.嘉勉。2.嘉獎。3.小功。4.大功。

(二)特別獎勵：1.獎品。2.獎金。3.獎狀。4.榮譽獎章。5.其他。

(三)懲罰：1.訓誡。2.警告。3.小過。4.大過。

(四)特別懲罰：

1.行為輔導。2.交由家長帶回管教。3.留校察看。4.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肆、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伍、獎懲實施標準：

一、獎勵部份：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4.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5.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6.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7.值勤特別盡職者。

8.主動為公服務者。

9.勸告同學向上者。

10.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11.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2.愛護公物有具體體行為者。

13.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4.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5.檢舉同學攜帶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物品，經查證屬實者。

16.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序小功：

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2.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4.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6.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7.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8.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9.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10.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11.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2.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13.檢舉同學攜帶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物品到校販賣，經查證屬實者。

14.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3.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4.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5.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6.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7.檢舉同學在校外販賣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物品，經查證屬實者。

8.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2.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3.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提者。

4.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5.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6.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7.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8.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9.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獎懲會議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二、懲誡部份：

(一)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1.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上課時不專心聽講或看課外讀物，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3.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4.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5.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6.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7.未經允許會見家長以外之訪問者。

8.值勤不盡職者。

9.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10.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11.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2一學期內每遲到達10次，記警告乙次，新學期起重新計算。

13.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4.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15.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16.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17.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18.攜帶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物品，經查證屬實，行為較輕者。

19.擅自在校園內使用、盜拷、下載傳送具有版權軟體、電玩軟體、MP3音樂檔事項屬實者。

20.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21.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22.上課時態度隨便，經糾正仍不聽者。

23.擾亂上課秩序者。

24.惡作劇或欺負同學。

25.破壞他人財物致損失者。

26.攜帶違禁品(詳見本校學生生活規範)，情節輕微者。

27.打架圍觀、在旁起鬨、煽風點火、挑釁引起或擴大事端者。

28.向他人放話嗆聲，欲對他人不利或因而挑起事端者。

29.校園內吃口香糖者。

30.亂丟垃圾，製造髒亂者。

31.垃圾未依分類回收放置者。

32.不遵守交通規則、單車雙載、闖紅燈或單車併排、騎乘交通工具未戴安全帽者。

33.在車棚破壞同學單車，情節輕微者。

34.違反「學生脚踏車停車管理辦法」之規定，行為較輕者。

35.抽菸(含電子菸、霧化器)、嚼檳榔、喝酒，經查明屬實，行為較輕者。

36.未依青少年夜間回家時間規定，在外遊蕩或逗留不當場所，行為較輕者。

37.未經允許使用或進入教職員廁所者。

38.違反上述規定，屢勸不改或其他行為須加重處分，得記警告貳次。

39.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小過：

1.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2.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經查明屬實者。

3.攜帶或觀看限制級之書刊、圖片或影帶者。

4.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5.不假離校外出者。

6.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7.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8.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9.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10.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1.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2.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13.抽菸(含電子菸、霧化器)、嚼檳榔、喝酒，經查明屬實者。

14.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5.毆打同學者。

16.攜帶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物品到校販賣，經查證屬實者。

17.擅自在校園內販賣燒錄歌手精選集或盜拷軟體的大補帖事項屬實者。

18.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19.攜帶違禁品(詳見本校學生生活規範)，情節較重者(如香菸、打火機)。

20.有逃學翹課行為，屢勸不聽者。

21.協助或收容同學逃學，有具體事實者。

22.未經家長同意，在他人家中或校外過夜，形同翹家行為者。

23.叫唆他人滋事者。

24.在車棚破壞同學單車，情節較重者。

25.違反上述規定，屢勸不改或其他行為須加重處分，得記小過貳次。

26.違反前項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27.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3.誣蔑、忤逆、頂撞師長，態度傲慢者。

4.考試舞弊者。

5.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6.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重大者。

7.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8.酗酒、賭博、吸食、注射或販賣麻醉品、毒品，經查明屬實者。

9.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10.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11.攜帶刀械，具有殺傷力之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2.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13.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4.在校外販賣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物品，經查證屬實者。

15.在校外犯有關「尊重智慧財產權」刑案時，除記大過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16.威脅勒索他人交付財物者。

17.違反第三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18.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1.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2.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聽者。

3.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4.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5.威脅勒索他人交付財物者，其情節較大者。

6.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7.違反第四項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天為限），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家長帶回管教期間，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記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參、獎懲執行程序：

一、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生事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提經獎懲委員會議決，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二、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生事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生事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警告：二週以上。

(2)小過：六週以上。

(3)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三、學生改過銷過認定後，應該生懲處紀錄備註「銷過」，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四、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五、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肆、本獎懲標準應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如有修正亦同。